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3號

原告 施志緯

被告 陳冠仰

被告 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臺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